

关于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安徽好思家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

1、关于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认定依据合理性分析。（1）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与公司处理方式相同和不同的案例，说明判断公司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依据及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测算如果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科目、金额及占比。

2、公司描述经销模式下，公司按照经销商的要求按时将产品送至经销商处或应经销商要求直接给其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并与之结算货款。（1）请公司具体说明“与之结算货款”对象是经销商还是终端客户；（2）请公司具体说明并披露收入确认时间点是销售给经销商还是终端客户签字确认；（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开票对象、收款对象等内容，详细论述上述模式是经销模式还是代理模式，以及收入确认方式、时间点的合理性，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3、公司经销商客户主要为个人，并且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代收代付的情形。请公司：（1）若有，披露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以及现金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2）披露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3）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公司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若有）、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现金管理相关控制的有效性 & 公司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并对上述核查发表意见；（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是否在报告期结束前全面清理规范并在报告期后未再发生；（3）核查个人卡结算业务是否在报告期内全面清理规范，并注销个人账户，在报告期后未再发生；（4）对公司是否存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账外账、偷逃税款、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对收款的及时性、完整性进行核查，说明相关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4、消防安全问题。（1）公司位于秦集路西侧的办公楼、厂房等 5 处建筑物（5,736.73 平方米）已被纳入城市拆迁规

划范围内，目前该厂区仍在进行乳胶漆的生产。该厂区未办理消防手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公司前述厂房的具体情况核查公司前述厂区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手续还是备案手续并发表明确意见；若相关厂房、办公楼属于需要办理消防验收事项，请公司予以规范。（2）根据第一次反馈回复，公司子公司永兴化工位于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开源大道南侧厂区内的 1#、2#车间及办公楼已完成了消防备案；同时第一次反馈回复显示，2012 年 10 月 17 日，五河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了五公消验[2012]第 59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消防部门认为 1#、2#车间及办公楼在总平面布局、消防车道、建筑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及灭火器配置等方面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在消防安全方面具备使用条件，验收合格。同时，截至目前公司已将 3#、4#、5#及展示厅（展示厅系新建建筑）备案验收材料递交给蚌埠市淮上区消防大队，备案、验收正在办理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子公司永兴化工 1#、2#车间及办公楼、3#、4#、5#及展示厅是需要办理消防验收还是消防备案手续，并说明 3#、4#、5#及展示厅目前消防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若相关厂房、办公楼等属于需要办理消防验收事项，请公司予以规范。

请你们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2017 年 11 月 7 日